

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戴荣晖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42 号

戴荣晖：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你作为公司监事，于 3 月 28 日买入公司股票 2,000 股，交易金额为 7,820 元；于 3 月 29 日卖出公司股票 2,000 股，交易金额为 8,220 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1.4 条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3.8.15 条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4月4日